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公司其志樓六樓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請假)、陳進財、李勘文、何明糧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大陸油脂事業：陳總正文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101 度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九、十條條文。

3.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五、六。

4 擬審查通過後，提今年度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名稱及第伍、柒、拾、拾壹、拾貳條條文。

3.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七、八。

4. 擬審查通過後，提今年度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1. 配合金管會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七、十一、十五、十六、二十條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九、十。

4. 擬審查通過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李勘文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 月 30 日開會評估通過本公司五位董事—董事長陳飛龍、副董事長陳飛鵬、董事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十一位經理人—白東標、陳正文、周明芬、張書明、陳亨利、戴淑文、連榮章、陳宙經、林明川、黃奕峰、施至桓等十一位經理人，共計十六位之 101 年度年終獎金個別數額建議案，函送董事會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0 日南薪委會字第 1026001001 號函如附件。

3.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決議：

1. 董事長陳飛龍部份，董事長陳飛龍迴避表決，其餘出席三位董事一致通過。

2. 副董事長部份，全體出席四位董事一致通過。

3. 董事陳進財部份，董事陳進財迴避表決，其餘出席三位董事一致通過。

4. 董事李勘文部份，董事李勘文迴避表決，其餘出席三位董事一致通過。

5. 董事何明根部份，董事何明根迴避表決，其餘出席三位董事一致通過。

6. 白東標等十一位經理人部份，全體出席四位董事一致通過。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